

一、合同标的物：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辆/台)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交付时间
12吨纯电动洗扫车	YTZ5120TXSDOB V	1	119.9	119.9	2023年7月
2吨纯电动扫路机	YT210SLBEVX152	2	22	44	2023年7月
12吨洗扫车充电机及安装线	/	1	8	8	2023年7月
2吨扫路机充电机及安装线	/	2	3	6	2023年7月

金额总计(含税价)：1779000元(大写：壹佰柒拾柒万玖仟元整)

1、交付方式：送车； 交付地点：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院内； 总价内含运费
备注： 总价不包含国家和地方(含省、市、县/区等)补贴资金，前述所有补贴由卖方负责申请，归卖方所有，买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二、车辆配置：标准配置(包含配套3套充电桩安装、调试、辅料、线束)

三、付款方式：1、产品车辆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1690050元(大写：壹佰陆拾玖万零伍拾元)，一年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货款88950元(大写：捌万捌仟玖佰伍拾元)，卖方应在合同项下货物全部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并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2、车款支付指定账户，户名：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账户：087717120100302078815；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四、质量技术标准：应为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的合格产品。质保期：整车质保1年，其中2吨纯电动扫路机三电质保三年或8万公里(先到为准)，12吨纯电动洗扫车三电系统质保5年或25万公里(先到为准)。

五、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按卖方已向买方交付的《使用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提示：买方在取得产品及有关单证后应：1、详细阅读并按《使用说明书》的要求正确使用、操作、保养、维修；2、不得对车辆配置进行任何形式的增减、改拆等处理。否则，买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3、如买方运营线路发生变化，需联系卖方重新评估车辆适应性、电池质保等关键参数；如因买方原因未联系卖方评估导致车辆出现的问题，卖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六、随机必备品、配件、工具情况及供应办法：随车按清单供应。

七、产品所有权：产品所有权自货款付清之时起转移，买方未付清货款之前产品所有权仍属于卖方。

八、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提出异议的期限：买方按国家或卖方有关技术标准在产品交付后3日内对产品完成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在验收同时提出。未予验收或逾期验收或验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产品符合合同约定。

九、保修期：详细规定按《宇通环卫质量保证手册》执行。

十、违约责任：1、卖方逾期交付的，应向买方支付逾期所交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2、买方逾期付款或逾期提货的，应向卖方支付所欠货款或未提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行为超过30日的，卖方有权主张全部货款或解除合同。

十一、送达条款：双方确定合同落款处的送达地址作为双方函件往来、合同履行及发生纠纷后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如变更送达地址应当于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相关通知、信函、文书等自送出之日起3日即视为合法送达。

十二、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纠纷，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别提示：1、买方应在车辆交付后20日内上户，若车辆交付发生在当年12月份，则车辆须在当年12月31日前上户完毕，因买方未及时办理上户手续导致不能领取国家补贴的损失由买方承担。2、因新能源车辆补贴领取需参考国家监控平台上传数据，为保证最早上牌的行驶证客户信息与平台信息保持一致，因此在卖方领取到国家补贴前，买方对车辆转售时须征得卖方书面同意，否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车辆对应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3、卖方领取到国家补贴前买方不得对车辆进行拆解、测试，否则，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该车辆对应的国家补贴和地方补贴，并按合同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4、新能源环卫车辆续航里程因受驾驶习惯、路况、天气，以及随着工作年限增长带来的电池容量衰减等因素影响，实际工作续航里程与标准工况续航里程会有差异。卖方提供的新能源环卫车辆标准工况作业时间、里程参数仅作参考，不作为实际路况工作时间、工作里程依据使用。5、根据国家《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

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工信部网安函[2021]246号）等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要求，装
载于道路机动车辆的车联网卡需要进行实名登记。如买方购买了含有车联网卡的道路机动车辆或联网设备，需要买方在提
车/接车时完成车联网卡的实名登记。在办理车辆过户、报废、更换含车联网卡的零部件等场景时，应同步办理车联网卡过
户、注销手续。买方对所购车辆或所购联网产品中的车联网卡负安全管理责任，不得挪用或违规使用车联网卡，否则所造
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关停、处罚或其他损失）由买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本合同（含附件）一式四份，卖方执三份，买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他约定：1、若买方对卖方及其成员企业、关联公司有违约行为未妥善处理前，卖方有权不予履行合同义务。2、
买卖双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向对方索贿、行贿等不正当行为，诚信合规开展合作，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p>卖方（签字/盖章）：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宇工路 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代码： 91410100732484450T 账号：087717120100302078815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张月寒 联系电话：13783896787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p>	<p>买方（签字/盖章）：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 送达地址：商丘市生态环境局永城分局院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代码： 11411481005882428P 账号：250707510497 开户行：中国银行永城支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裴道松 联系电话：18272607626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26 日</p>
---	--